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6號1樓

電話：(02)8772-63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翊棋

趙翊棋



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7,928	4	9,117	-
應收補助款(附註四(二))	2,235,000	96	2,386,025	100
流動資產合計	2,332,928	100	2,395,142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500,000	107	1,712,355	71
暫收款(附註五)	1,667,691	72	637,090	27
流動負債合計	4,167,691	179	2,349,445	98
負債合計	4,167,691	179	2,349,445	98
基金及累積餘絀				
登記財產	-	-	-	-
準備基金	-	-	-	-
累積餘絀	-	-	-	-
本期餘絀	(1,834,763)	(79)	45,697	2
基金及餘絀合計	(1,834,763)	(79)	45,697	2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2,332,928	100	2,395,142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長：

 台灣啦啦隊協會
理事長 張育鑫

秘書長：

 台灣啦啦隊協會
秘書長 廖志華

主辦會計：

 台灣啦啦隊協會
主辦會計 夏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活動收入(附註四(三))	\$ 3,698,850	37.09	4,608,973	44.96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五))	5,873,146	58.89	5,591,750	54.54
會費收入(附註四(六))	97,500	0.98	42,300	0.41
捐款收入(附註四(七))	295,000	2.95	-	-
利息收入	8,901	0.09	8,922	0.09
收入及利益合計	9,973,397	100.00	10,251,945	100.00
支出				
活動支出(附註四(四))	(11,428,847)	(114.59)	(9,718,308)	(94.79)
租金支出	(64,300)	(0.64)	(120,000)	(1.17)
文具用品	(7,177)	(0.07)	(5,782)	(0.06)
郵電費	(37,870)	(0.38)	(34,941)	(0.34)
保險費	-	-	(28,918)	(0.28)
雜費	(103,985)	(1.04)	(110,234)	(1.08)
勞務費	(155,000)	(1.55)	(155,000)	(1.51)
燃料費	(2,096)	(0.02)	-	-
雜項購置	-	-	(31,000)	(0.30)
交通費	(8,885)	(0.09)	(2,065)	(0.02)
支出合計	(11,808,160)	(118.38)	(10,206,248)	(99.55)
本年度經費收支(虧絀)結餘	\$ (1,834,763)	(18.38)	45,697	0.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登記財產	準備基金	累計餘絀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5,026	205,026
暫收款轉入餘絀	-	-	(205,026)	(205,026)
113年度餘絀	-	-	45,697	45,69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697	45,69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5,697	45,697
暫收款轉入餘絀	-	-	(45,697)	(45,697)
114年度餘絀	-	-	(1,834,763)	(1,834,7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34,763)	(1,834,7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長：


 張育銓

秘書長：


 廖志萍

主辦會計：


 夏瑩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費支出餘(絀)	\$ (1,834,763)	45,697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901)	(8,922)
應收補助款減少	151,025	1,730,8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87,645	1,183,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4,994)	2,951,371
利息收入收現	8,901	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6,093)	2,960,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暫收款增加(減少)	1,030,601	(2,957,333)
暫收款彌補餘絀	(45,697)	(205,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4,904	(3,162,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811	(202,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7	21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928	9,1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會於民國90年8月1日登記成立，會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6號1樓。

本會以結合國內對競技啦啦隊有興趣之國民，從事正確且安全之競技啦啦隊推廣活動為目的。
。主要任務包括：

1. 建立啦啦隊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2. 建立啦啦隊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辦理啦啦隊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4. 建立啦啦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選手。
5. 建立啦啦隊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6. 建立啦啦隊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
7. 協助辦理啦啦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8. 建立年度啦啦隊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9. 推動啦啦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 推廣啦啦隊全民休閒運動。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12. 宣導啦啦隊運動禁藥管制政策。標籤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約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為當期費用。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捐贈收入係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 (2) 政府補助收入於可合理確信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 (3)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因核定產生之調整數，則作為調整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加減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會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7,928	9,117
合計	\$ 97,928	9,117

(二) 應收補助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項	\$ 2,235,000	2,386,025
合計	\$ 2,235,000	2,386,025

(三) 活動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全國錦標賽	\$ 2,085,150	2,612,915
世界錦標賽	35,500	397,320
全國啦啦隊公開賽	316,600	320,800
亞錦賽	67,500	123,500
全國菁英盃錦標賽	223,500	-
裁判教練講習	681,500	164,400
指定動作研習	4,600	-
國際規講習	28,000	-
其他活動收入	256,500	990,038
合計	\$ 3,698,850	4,608,973

(四) 活動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全國錦標賽	\$ 4,130,139	4,755,356
世界錦標賽	2,556,558	1,433,486
全國公開賽	775,388	777,152
全國菁英盃錦標賽	730,478	-
亞洲錦標賽	865,997	578,834
裁判教練講習	1,027,490	387,035
翻騰營	114,952	76,861
指定動作研習	147,515	260,710
國際規講習	105,199	-
其他活動支出	975,131	1,448,874
合計	\$ 11,428,847	9,718,308

(五) 政府補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教育部	\$ 5,324,146	5,055,525
內政部	-	405,225
觀光協會	549,000	131,000
合計	\$ 5,873,146	5,591,750

(六) 會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會費收入	\$ 97,500	42,300
合計	\$ 97,500	42,300

(七) 捐款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捐款收入	\$ 295,000	-
合計	\$ 295,000	-

(八) 所得稅

本會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符合所得稅第4條第13款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之規定，免徵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 本協會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張育銓

與本協會之關係

本協會理事長

2.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暫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張育銓	\$ 1,667,691	<u>1,667,691</u>	637,090	<u>637,090</u>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七、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是 ☒ [v]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為41.11%，較上年度比率45.46%減少。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 [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是 ☒ [v]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暫收款係理事長暫時代墊協會各項支出等。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 是 ☒ [v]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收受政府補助款取得政府核准函文及扣繳憑單外，其餘收入均逐筆開立連號收據。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本期餘絀比率為-18.40%，較上年度比率0.45%減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協會現金支出多屬活動支出，故未區分現金及零用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列之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為34.72%，較上年度比率45.66%減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過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單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資產2,332,928/流動負債4,167,691比率0.56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金餘額97,928/平均月支出984,013比率0.1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負債4,167,691/資產2,332,928=178.65%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暫收款屬理事長個人代墊協會各項支出等，金額大於總負債之2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負債餘絀比率為-227.15%，較上年度比率5141.36%增加。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每年結算都委託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5,324,146元，但每項活動均未超過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趙翎樸

